

河南省排污单位重点污染物 日最高允许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定方法

(试行)

为贯彻落实好《环境保护法》，加强环境执法监管，依据《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部长令第 30 号）、《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河南省排污许可证分级管理办法》（豫环文〔2014〕14 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制定排污单位重点污染物日最高允许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定方法如下：

1. 火电机组

新、改、扩建项目及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日最高允许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均采用绩效法进行核定，日平均发电小时数原则上按 24 小时取值。计算公式为：

$$M_i = (CAP_i \times 24 + D_i / 1000) \times GPS_i \times 10^{-3}$$

式中：

M_i 为第 i 台机组重点大气污染物日最高允许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吨/日；

CAP_i 为第 i 台机组的装机容量，兆瓦；

GPS_i 为第 i 台机组的排放绩效值，克/千瓦时。

热电联产机组的供热部分折算成发电量，用等效发电量表示。计算公式为：

$$D_i = H_i \times 0.278 \times 0.3$$

式中：

D_i 为第 i 台机组供热量折算的等效发电量，千瓦时；

H_i 为第 i 台机组的供热量，兆焦。

依照《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燃煤机组二氧化硫排放绩效值 (GPS_i) 为：新建项目 0.35；现有项目 0.7。氮氧化物排放绩效值为：W 型火焰炉、现有循环流化床锅炉以及 2003 年 12 月 31 日前建成投产或通过环评审批的燃煤锅炉为 0.7，其他燃煤锅炉为 0.35。

2. 钢铁企业

钢铁企业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日最高允许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根据相应生产线每日设计产能，采用绩效法核定。污染物排放绩效值按照环保部制定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技术方法》（环发〔2014〕197 号）取值。

3. 水泥企业

水泥熟料制造企业氮氧化物日最高允许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根据熟料生产线每日设计产能，采用绩效方法核定，

绩效值按 1 千克/吨熟料取值。

4. 其他行业

其他行业主要污染物日最高允许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根据生产线每日设计产能，依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行业最高允许排水量）、烟气量等予以核定。

对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未规定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烟气量的，根据排污单位生产线每日设计产能，依照其环评文件确定其单位产品排水量、烟气量；对项目环评手续已办理时间较长，环境管理要求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标准限值发生变化的，按照该项目最近一个正常运行月份（生产负荷不低于 75%,污染治理设施连续稳定运行,污染物排放满足排放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废水、烟气排放量和产品产量确定其单位产品排放废水量、烟气量。对排入城镇或产业集聚区、专业园区污水厂的，按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或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核定排污单位排入污水管网的主要污染物日最高允许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5. 城镇或产业集聚区、专业园区等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城市或产业集聚区、专业园区等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化学需氧量、氨氮日最高允许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照集中式污

水处理设施每日设计处理规模和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进行核定。对于实际处理量超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设施，核定其日处理规模不得大于设计规模的 1.2 倍。

6. 燃煤锅炉

除燃煤火电机组以外，其他行业使用燃煤锅炉或生物质锅炉，其锅炉烟气主要污染物日最高允许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应按照锅炉容量，采用绩效法进行核定。计算公式为：

$$M_i = D_i \times GPS_i \times T_i \times 10^{-6}$$

式中：

M_i ——第 i 台锅炉某大气污染物日最高允许排放总量控制指标，(t/d)；

D_i ——第 i 台锅炉的额定蒸发量 (t/h)；

GPS_i ——第 i 台锅炉单位蒸发量某大气污染物排放绩效值，取表 11 中相应值，g/h[■] (t/h)；

T_i ——第 i 台锅炉的日运行小时数 (h)。

全厂锅炉烟气中某项主要污染物日最高允许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各锅炉该项污染物日最高允许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总和。

为方便核算，按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及《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2011),并综合考虑环境管理需要,经测算,确定燃煤、燃生物质锅炉单位蒸发量(1t/h)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量绩效值见表1。

表 1 锅炉单位蒸发量的污染物排放量绩效值

单位：g /h▪（t/h）

污染物种类		65t/h 及以下		65t/h 以上	
		在用	新建	在用	新建
燃煤	颗粒物	74.2	74.2	44.5	44.5
	二氧化硫	296.7	296.7	296.7	148.4
	氮氧化物	593.4	445.1	148.4	148.4
燃秸秆	颗粒物	59.9	59.9	35.9	35.9
	二氧化硫	239.6	239.6	239.6	119.8
	氮氧化物	479.2	359.4	119.8	119.8
注：65t/h 以下在用锅炉指 2014 年 7 月 1 日前，已建成投产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锅炉；65t/h 以上在用锅炉指 2012 年 1 月 1 日前，已建成投产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锅炉。其余均为新建锅炉。					